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最近 3 年應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，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。
- 三、曾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
參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- 一、詳如下表：

類科	佔缺	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	育嬰留職停薪缺	1 名	1.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 2. 科任缺。

（若有增減缺額，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）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滅，聘約自然終止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肆、報名順位：

- 一、順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- (三) 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- 二、若為非現職教師，教師證書需仍在有效期間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(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，不另行公告)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，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- (二) 第 2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- (三) 第 3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- (四) 第 4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- (五) 第 5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- (六) 第 6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
- 二、每次招考報名如未足額錄取，則進行下次招考報名，開放情形公告於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及本校校

網 <https://www.gn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分次報名之當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

- (一) 第一順位(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)：08：00～09：00。
- (二) 第二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09：00～10：00。
- (三) 第三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10：00～11：00。
- (四)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之 3 倍時，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：各應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半身兩吋脫帽照片一張（如附件一）
- (二)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- (三)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四)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。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恕不受理）。
- (五) 資格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六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七)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，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。
- (八) 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限時回郵 15 元郵票，如無需寄成績單或自行領取請於報名表勾選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 E-mail 報名，請依報名順位時間將第二點全表件依序（含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等）掃描為 2 個 PDF 檔（限 A4 規格，10 頁以內，標題請註明港南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1. 表件檔 2. 教案檔），寄至 gnps08@hc.edu.tw，信件寄出後請來電（電話 03-5382964 分機 511 人事徐小姐）確認，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，逾時不候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辦公室（新竹市西濱路二段 581 號）。

電話 03-5382964#511

六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七、選聘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（9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）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（9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）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（9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）。
- (四) 第 4 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（9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）。
- (五) 第 5 次招考：115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（9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）。

報到)。

(六) 第6次招考：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起(9時00分開始報到)。

(七)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

一、試教(60%)：教學演示(10分鐘)

甄選類科	試教範圍
一般教師	以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為範圍(不限年級、版本)，任選單元試教，並備教案3份，可自備教具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10分鐘(採即席問答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)。

三、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
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30分鐘至試場報到(依准考證號碼排序)，並進行資格審查，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：

(一) 試教佔60%、口試佔40%計算，總分為100分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總成績未達75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及本校校網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gn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(一) 第1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。

(二) 第2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。

(三) 第3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5年1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前。

(四) 第4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。

(五) 第5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。

(六) 第6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。

拾壹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(以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)：

(一) 第1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時

- (二) 第2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0時
- (三) 第3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時
- (四) 第4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時
- (五) 第5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0時
- (六) 第6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至13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（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）。
- 二、備取人員於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（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四、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原繳交之回郵信封（函）寄發，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（錄取公告）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五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- 七、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- 八、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，恕不接受通訊函索）
- 十、申訴電話專線：03-5382964#511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9 日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號碼：()

照 片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	現 職			
	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 :		
	住家電話 :	工作地電話 :		
	行動電話 :			
教師或實習證書	登記日期	類 別	登記機關	證書字號
學 歷				
經 歷	國小任教年資 共 年	服務學校	任教時間	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
		縣市 國小	年 月 ~ 年 月 共 年	
		縣市 國小	年 月 ~ 年 月 共 年	
		縣市 國小	年 月 ~ 年 月 共 年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1. 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6. 資格切結書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2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3. 學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8.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4. 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成績單		
	5.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審查人員簽名		審查結果	
複	審(教務主任)	人 事 主 管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